

凯得广场 A9-A10 露天停车场（暹岗 A 出口附近）新能源 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投标说明

1. 通用资格要求

- 
- 1.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 1.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投标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4.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关于本单位营业执照信息、发起人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分支机构信息、变更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内容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为截标前 90 天内网站自动生成的文件）；
 - 1.5. 投标人必须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
 - 1.6.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其他投标单位任职的。
 - 1.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 专用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明（ISO9000 或 ISO9001），认证范围含电动汽车充电设备。

- 2.2. 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许可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充电桩型式试验报告（报告上具备 CNAS 和 CMA 标识），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
- 2.3. 投标人具备自行生产、供应所必需的生产场所、专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售后服务能力。需提供生产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生产场所照片。

3.截标时间说明

请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相关专业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点前将有效的报价资料，封标后报送至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 29 楼广州凯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拓展部，过期报送作弃标处理。

联系人：谭巧

联系方式：13434125430

二、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地址：黄埔区科学大道 231-233 号凯得广场 A9-A10 露天停车场（暹岗 A 出口附近）。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充电桩及所需的与此相关的所有设备交货、运输、调试、平台对接及升级服务等。

暹岗 A 口新能源充电桩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480kW	1	台	配置 4 个双枪充电终端， 1 个单枪充电终端
2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360kW	1	台	配置 3 个双枪充电终端

3	充电桩调试费用	1	套	完成充电站调试上线
4	与停车场对接充电减免	1	套	对接现有停车场厂家实现充电减免 2 小时

2. 项目技术规范

本规范按有关标准、规范或准则、本规范附件规定的合同设备，包括投标方向其他厂商购买的所有辅件和设备，也应符合这些标准、规范或准则、本规范附件的要求。

所列标准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经修订的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T18487.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18487.2-20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2 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
GB/T20234.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20234.2-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2 部分：交流充电接口
GB/T20234.3-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3 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GB/T 27930-2015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NB/T 33001-2018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
NB/T33008.1-2018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第 1 部分：非车载充电机》
GB/T34657.1-20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第 1 部分：供电设备》
GB/T 34658-2017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

3. 充电系统技术要求

3.1. 技术参数要求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360kW(一拖六枪)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额定输入电压	380Vac
2	交流输入频率	50Hz±10%
3	输出功率	360kW
4	结构形式	分体式，一拖六枪
5	最大输出电流	单枪最大 250A
6	充电模块	40kW
7	额定频率	50Hz/60Hz
8	▲输出电压	200V-1000V
9	▲恒功率输出范围	300V-1000V
10	▲稳流精度	≤±1%
11	▲稳压精度	≤±0.5%
12	电压纹波因数检验纹波峰值系数	≤1%
13	输出电流设定误差	电流<30A时，≤±0.3A 电流≥30A时，≤±1%
14	▲输出电压设定误差	≤±0.5%
15	系统效率	≥92% (20%≤负载率≤100%)
16	▲功率因数	≥0.95
17	待机功耗	电源柜≤15W 终端≤10W
18	▲噪声	≤80dB
19	▲IP 防护等级	电源柜≥IP54 终端≥IP54
20	正常工作温度	-20℃至 50℃
21	显示方式	终端自带≥7 寸触控彩屏
22	其他安全保护	输入过压保护、输入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过温保护、开门保护、启动急停装置、输入电流过冲、蓄电池反接、接触器粘连检测功能
23	启动方式	APP 扫码启动、微信扫码启动
24	通信协议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国标即《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GB/T 27930-2023) 》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25	安装方式	落地式安装
26	通讯传输	4G 无线网络传输
27	充电枪电缆	桩体外裸露长度不小于 5 米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480kW(一拖九枪)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额定输入电压	380Vac
2	交流输入频率	50Hz±10%
3	输出功率	360kW
4	结构形式	分体式，一拖六枪
5	最大输出电流	单枪最大 250A
6	充电模块	40kW
7	额定频率	50Hz/60Hz
8	输出电压	200V-1000V
9	恒功率输出范围	300V-1000V
10	稳流精度	≤±1%
11	稳压精度	≤±0.5%
12	电压纹波因数 纹波峰值系数	≤1%
13	输出电流设定误差	电流<30A 时，≤±0.3A 电流≥30A 时，≤±1%
14	输出电压设定误差	≤±0.5%
15	系统效率	≥92% (20%≤负载率≤100%)
16	功率因数	≥0.95
17	待机功耗	电源柜≤15W 终端≤10W
18	噪声	≤80dB
19	IP 防护等级	电源柜≥IP54 终端≥IP54
20	正常工作温度	-20℃至 50℃
21	显示方式	终端自带≥7 寸触控彩屏
22	其他安全保护	输入过压保护、输入欠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过温保护、开门保护、启动急停装置、输入电流过冲、蓄电池反接、接触器粘连检测功能
23	启动方式	刷卡启动、APP 扫码启动、微信扫码启动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24	通信协议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国标即《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GB/T 27930-2023）》
25	安装方式	落地式安装
26	通讯传输	4G 无线网络传输
27	充电枪电缆	桩体外裸露长度不小于 5 米

充电终端参数

充 电 终 端 相 关 参 数	输出电压	DC:200-1000V
	输出电流	单枪：5A-250A
	人机显示	7 寸彩色触摸屏
	枪线长度	5m ， 可定制
	充电枪数量	1-2
	充电方式	扫码充电、无感充电、预约充电
	指示灯	绿灯（待机）、黄灯（充电）、红灯（故障）
	通信方式	以太网
	电表计量精度	1 级
	辅助电源	12V/10A
	外接端口	1 个 USB 口
	电子锁	有
	噪声	≤65dB
	冷却方式	自然冷却
监 控 相 关 参 数	待机功耗	≤20W
	重量	约 75Kg（单枪） 约 89Kg（双枪）
	规格尺寸(W*D*H)	480*306*1480mm
	▲摄像头数量	1 个（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摄像头像素	400W
	识别车位数	1-2 个
	补光灯数量	2 个
	补光灯功率	≤3W
	摄像头遮挡提醒	支持
	摄像头背光补偿	支持
摄像头白平衡	自动	
车位锁联动协议	蓝牙	
蓝牙通信距离	≤10m	

	语音自定义	支持
	通信方式	以太网

3.2. 功能要求

3.2.1. 充电控制功能试验

① 充电机应能根据车辆电池管理系统模拟软件提供的数据动态调整充电输出，并根据设定的参数执行相应动作，控制充电过程且自动完成充电。

② 具备手动充电控制功能的充电机在进行调试或维护时，且没有连接上级监控系统或运营管理系统以及车辆的情况下，充电机应按照制造商声明的方式手动设定充电参数，并实施充电启停操作，完成充电过程。（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须提供相关内容的具有 CMA、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2. 通信功能

对于具备与厂家指定的上级监控系统或运营管理系统通信功能的充电机，在充电过程中，充电机应能按照约定的协议要求进行通信。

3.2.3. 绝缘检测功能

① 在绝缘检测前，当 K1 和 K2 外侧电压绝对值大于 10V，充电机应停止绝缘检测过程，并发出告警提示；

② 充电机端应设置绝缘检测电路，且在车辆接口连接后到车辆充电回路接触器 K5 和 K6 闭合前，充电机应能闭合直流输出回路接触器 K1 和 K2 对其内部（含充电电缆）进行绝缘检测，绝缘检测电压应符合 GB/T18487.1-2015 中 B.3.3 的规定；

③ 按照 GB/T34657.1-2017 中 6.3.4.5 规定，充电机绝缘检测误差不应超过± 5%，选择绝缘电阻测试点，当电压为充电机额定输出电压值，结果应符合 GB/T 18487.1-2015 中 B.4.1 和 B.4.2 的规定。

3.2.4. 直流输出回路短路检测功能

▲当直流输出回路出现短路故障，启动充电，检查充电机应停止绝缘检测过程，并发出告警提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须提供相关内容的具有 CMA、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5. 车辆插头锁止功能

① 通过检查检测点 1 电压值，并施加符合 GB/T 20234.1—2015 中 6.3.2 规定的拔出外力，检查机械锁止装置的有效性；

② 电子锁止装置对机械锁止装置的具备连锁效果。当电子锁未可靠锁止时，充电机不应允许充电。在整个充电过程中（包括绝缘检测过程），充电机电子锁应可靠锁止，不允许带电解锁且不应由人手直接操作解锁；

③ 故障不能继续充电、充电完成时，在解除电子锁时车辆接口电压应降至 60V/DC 以下；

④ 电子锁装置应具备应急解锁功能。

3.2.6. 预充电功能

在充电配置阶段，K5 和 K6 闭合前，正常的车辆端电池电压（K1 和 K2 外侧电压与通信报文电池电压误差范围 $\leq \pm 5\%$ 且在充电机正常输出电压范围内），闭合 K5 和 K6 检查充电机应在检测到正常的车辆端电池电压后，将 K1 和 K2 内侧输出电压调整到当前电池电压 减去 1V~10V，再闭合 K1 和 K2。

3.2.7. 显示功能

▲待机状态、充电状态、故障或告警状态等，检查充电机的显示信息或状态应符合 NB/T 33001—2018 中 6.7.1 的规定，且显示字符清晰、完整，没有缺损。具备手动充电控制功能的充电机应能显示人工输入信息。（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须提供相关内容的具有 CMA、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8. 输入功能

对于具备手动输入和控制功能的充电机，设置充电机充电参数，充电机应能正确进入充电过程并执行设置操作；在充电过程中，进行启停操作，充电机应能正确启动或停止充电。

3.2.9. 计量功能

对于安装有电能表的充电机，充电机电能计量功能应符合 GB/T 29318 的规定。

3.2.10. 急停功能

充电机应安装急停装置，且具备防止误操作的防护措施；

对于分体式充电机，在充电过程中，启动急停装置，检查充电机应能切断相应充电终端的直流输出，也可同时切断充电机的动力电源输入。

3.3.安全保护要求

3.3.1. 输入过压保护

设置在额定负载状态下运行。当输入电源电压超过输入过压保护动作值时，充电机输入过压保护应启动，立即切断直流输出，并发出告警提示。输入过压保护动作值不应低于 115%额定输入电压。

3.3.2. 输入欠压保护

设置在额定负载状态下运行。当输入电源电压低于输入欠压保护动作值时，充电机输入欠压保护应启动，并发出告警提示。输入欠压保护动作值不应高于 85% 额定输入电压。

3.3.3. 输出过压保护

在充电过程中，若充电机输出过压故障，充电机应立即切断直流输出，并发出告警提示。

3.3.4 输出短路保护

设置在额定负载状态下运行，短接充电机的直流输出端，充电机应自动进入恒流输出状态或切断直流输出，并发出告警提示。短路容量保护值不应超过 NB/T 33001-2018 中 6.10.3 的规定。

3.3.5. 过温保护

设置在额定负载状态下运行，采用如过滤网堵塞、冷却风扇失效或其他故障方式，若充电机内部温度超过过温保护值，充电机应降低输出功率或切断直流输出并发出告警提示。

3.3.6. 开门保护

① 具有维护门且门打开时可造成带电部位露出的充电机，应具备如下开门保护措施

② 在充电前，打开充电机门，检查充电机，应无法启动充电；

③ 分体式充电机在充电过程中，门打开，充电机应切断相应部分的电源输入或输出。

3.3.7. 启动急停装置

设置在额定负载状态下运行，启动急停装置，充电机应在 100ms/内断开 K1 和 K2，且电子锁解锁时车辆接口电压不应超过 60VDC。

3.3.8. 输入电流过冲

设置在额定负载状态下运行，在充电机进入充电阶段开始输出时，记录充电机输入峰值电流，充电机峰值电流不应超过额定输入电流峰值的 110%。

3.3.9. 蓄电池反接

在充电参数配置阶段前，将动力蓄电池与充电机输出正、负极反置，闭合 K5 和 K6，充电机不应允许充电，并发出告警提示。

3.3.10. 防逆流功能

充电机主回路电路（图）或者所配置功率变换单元（如充电模块等）应具备防逆流功能，如输出安装二极管等。在充电过程中，外侧电压超出充电机当前输出电压，直流回路不应能产生反向电流。

3.3.11. 接触器粘连

采用如短接直流输出端或者触发接触器节点信号，任何一个接触器主触点为动断状态（无法断开）或者动合状态，启动充电，充电机应停止绝缘检测过程，并发出告警提示。

3.4. 充电模式和连接方式

▲充电桩采用的充电模式应符合 GB/T 18487.1-2015 中 5.1 规定的充电模式 4，连接方式应采用 GB/T 18487.1-2015 中 3.1.3.3 规定的连接方式 C。（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须提供相关内容的具有 CMA、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电击防护要求

3.5.1. 直接接触防护

符合 GB/T 4208 防护检测方式及要求。

3.5.2. 动力电源输入失电

将充电桩连接试验系统，在充电过程中，模拟交流供电停电，充电桩应能在 1s 内将车辆接口电压降至 60VDC 以下：保持充电用连接装置处于完全连接状态，恢复对充电桩的交流供电，充电桩不应继续充电。

3.6.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充电桩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 GB 4943.1-2011 中相关要求。

3.7.接地要求

- ① 充电桩金属壳体应设置接地螺栓，其直径不应小于 6mm，且有接地标志；
- ② 充电桩的门、盖板、覆板和类似部件，应采用保护导体将这些部件与充电桩主体框架连接，保护导体的截面积不应小于 2.5mm²；
- ③ 充电桩内任意应该接地的点至总接地之间的电阻不应大于 0.182，接地端子应有明显的标志；
- ④ 充电桩内部工作地与保护地应相互独立应分别直接连接到接地导体（铜排）上，不应在一个接地线中串接多个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

3.8.绝缘性能

3.8.1 绝缘电阻

在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表 1 规定施加直流电压，绝缘电阻不小于 10MQ。

3.8.2. 介电强度

在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表 1 规定施加 1min 工频交流电压（也可采用直流电压，试验电压为交流电压有效值的 1.4 倍）。试验时，充电机泄漏电流值不应大于 10mA，试验部位不应出现绝缘击穿或闪络现象。

对采用绝缘材料外壳的充电机，按照 GB/T 7251.1-2013 中 10.9.4 的方法进行试验。

3.8.3. 冲击耐压

在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表 1 规定施加 3 次正极性和 3 次负极性标准雷电波的短时冲击电压，每次间隙不小于 5s，脉冲波形 1.2/50us，电源阻抗 500Q，试验时其他回路和外露的导电部分接地。试验过程中，试验部位不应出现击穿放电，允许出现不导致损坏绝缘的闪络，如果出现闪络，则应复查介电强度，介电强度试验电压为规定值的 75%。

表 1 绝缘试验的试验等级

Ui (V)	绝缘电阻测试仪器的电 压等级 (V)	介电强度试验 电压 (V)	冲击耐压试验 电压 (kV)
$U_i \leq 60$	250	1000(1400)	± 1.5
$60 < U_i \leq 300$	500	2000(2800)	± 2.5
$300 < U_i \leq 700$	1000	2400(3360)	± 6.0
$700 < U_i \leq 950$	1000	$2 \times U_i + 1000$	± 6.0

		(2.8×Ui+1400)	
--	--	---------------	--

3.9.环境适应要求

3.9.1. 防护等级

充电机外壳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GB/T 4208 中规定户外 IP54 防护等级。

3.9.2. 防雷措施

充电机应采取避雷防护措施，且符合 GB/T 18487.1-2015 中 11.7 的规定。

3.9.3. 防盗措施

户外型充电机，应具有防盗措施，如防盗锁和防盗螺钉等，且产品安装说明书中应有相关要求。

3.9.4. 防盐雾保护

符合 NB/T 33001-2018 中 7.3.2 的规定。安装后不应影响充电机正常操作或破坏安全性，且通电后充电机运行正常。

4. 充电平台要求

1. 可支持充电桩建设，实现新能源车场、桩、位一体式停车充电服务；
2. ▲可支持车位预订，车主可在移动端进行车位预定，可查询车位预订记录，记录包括车位号、车位区域、预定时间、预定来源、状态、所属项目；
3. 可支持室外车位导航，室外车主可通过 GPS 导航系统，导航至所预订停车场，到该车位后，识别到车牌后，自动降落车位锁；
4. ▲可支持联动车位锁，充电终端支持识别到新能源车牌后，车位锁需支持自动降落，预约充电车辆，可支持自动解锁充电枪，车主拔枪即可充电，无需扫码解锁充电枪（需要搭配车位锁）；
5. 可支持占位报警，车位探头识别到非新能源车牌后，系统需支持语音提醒车主，并把相关事件上传到后台，管理人员可实时监控车位占用情况；

6. 可支持占位调控功能，新能源车充电完成后，系统需支持推送相关短信或消息提醒车辆充电已完成，通知车主主动驶离，系统可支持在系统设置是否加收资源占用费功能；
7. 系统可查看充电状态，在充电的车辆，可以在车辆信息的界面看到停车状态，包括充电状态、充电时间、是否充满、费用信息。
8. 系统支持扫码充电，扫充电桩上二维码并确认开始充电。
9. 系统支持充电查询，可在充电订单列表中查看充电订单基本信息。
10. ▲系统支持充电费与停车费统一支付，只产生一个支付订单，订单包括充电费和停车费；如果没有充电，则订单不包括充电费用。

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2. ★质保期要求：项目验收后，投标人提供整机3年的免费质保。
3. 为了保证本次项目顺利成功，要求投标人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4年的7×24小时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 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需求，给出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安排，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5. 投标人必须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均进行了真实响应，未有虚假响应的内容，如有虚假响应，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因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三、评分标准

1. 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标细则

为体现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本评标方法共规定为 100 分，计分共三大部分组成，得分高者即为中标第一排序人，依次类推。

评标顺序：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技术和商务标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时，技术方案编制不可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40 分)	有效投标人总数达 5 家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报价和 1 个最低报价，剩余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为 5 家及 5 家以下时，以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4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最多扣 40 分。	40 分
2	商务评分 (30)	所投产品的充电设备供应商获得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应涵盖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充电桩/充电机/充电设备研发或设计、生产或组装、销售和维修，证书齐全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个扣 2 分，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0 分
		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得 3 分。 注：需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3 分
	设备安全保	投标人为投标产品投保，投保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且所承保的销售额不得小于 6000 万元。 (1) 具备连续 3 年及以上投保记录，且现有效投保产品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 万元，同时满足产品责任保险单次赔偿限额≥500 万元的得 5 分。	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障	<p>(2) 具备连续 3 年及以上投保记录, 且现有效投保单 2000 万元 > 产品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geq 1500 万元, 同时满足 500 万元 > 产品责任保险单次赔偿限额 \geq 300 万元得 3 分。</p> <p>3) 具备连续 3 年及以上投保记录, 且现有效投保单 1500 万元 > 产品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geq 1000 万元, 同时满足 300 万元 > 产品责任保险单次赔偿限额 \geq 250 万元得 1 分。</p> <p>(4) 其它情形得 0 分。</p> <p>注: 提供产品责任险保单扫描件。</p>	
		<p>投标人所投充电桩产品 (含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及配套核心部件) 必须已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即 “3C 认证”), 且认证证书状态为 “有效”, 未处于暂停、注销、撤销等异常状态。</p>	2 分
	类似业绩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p> <p>(1) 供应商具有单个合同总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充电设备供货业绩合同, 且供货内容须包含直流充电机设备, 每个业绩得 4 分;</p> <p>(2) 供应商具有单个合同总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充电设备供货业绩合同, 且供货内容须包含直流充电机设备, 每个业绩得 3 分;</p> <p>(3) 供应商具有单个合同总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充电设备供货业绩合同, 且供货内容须包含直流充电机设备, 每个业绩得 2 分;</p> <p>(4) 供应商具有单个合同总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充电设备供货业绩合同, 且供货内容须包含直流充电机设备, 每个业绩得 1 分;</p> <p>以上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需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p>	4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实力	投标人注册资本大于 6 亿元得 3 分,6 亿元>注册资本≥3 亿元得 1 分,小于 3 亿元不得分(提供企查查或其他证明)。	3 分
		2022 年至 2024 年连续三年被评为 A 级纳税人,得 3 分,连续两年被评为 A 级纳税人,得 1 分。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纳税信用等级 A 级截图,否则不得分。	3 分
3	技术评分(30分) 产品及可靠性	<p>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加▲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1)加▲项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以证明满足招标要求,检测报告需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否则不得分。(2)当不满足项较多或已经影响实际使用需求时,可以判定为技术不合格。</p>	15 分
		<p>1、所投充电桩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具备 CNAS 与 CMA 资质)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须列明充电桩内主要部件充电模块、枪线、断路器、交直流接触器、交流风机的品牌及型号。</p> <p>2、所投充电桩内核心部件充电模块具备泄放回路保护功防盐雾检验试验能,确保充电模块充电时安全。(投标厂家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具备 CNAS 与 CMA 资质)出具的充电模块检验报告来证明)。</p> <p>3、所投充电桩内核心部件充电模块采用灌胶工艺以提高产品的可靠性。(投标厂家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具备 CNAS 与 CMA 资质)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充电模块第三方测试报告来证明)。</p> <p>4、所投充电桩内核心部件充电模块可靠性高,通过防盐雾检验试验,按照防盐雾的测试要求进行试验,</p>	1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p>模块运行 48 小时无异常。（投标厂家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具备 CNAS 与 CMA 资质）出具的充电模块检验报告来证明）。</p> <p>5、所投充电桩内核心部件充电模块效率高，在额定输入电压下，充电效率$\geq 92\%$（投标厂家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具备 CNAS 与 CMA 资质）出具的充电模块检验报告来证明）。</p> <p>全部符合者得 10 分；每符合一项者得 2 分。</p>	
	项目技术方案	<p>将所有有效投标人的项目方案进行对比，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兼容性以及软件功能的实现等）、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等。</p>	5 分

四、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应文件

正本

副本

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4.1.响应文件自查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具体要求	证明资料
一	通用资格自查	见响应文件第()页
1	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1.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投标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关于本单位营业执照信息、发起人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分支机构信息、变更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内容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为截标前90天内网站自动生成的文件)	
1.5	投标人必须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	
二	专用资格自查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2.1	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明(ISO9000或ISO9001)，认证范围含电动汽车充电设备	
2.2	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许可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充电桩型式试验报告(报告上具备CNAS和CMA标识)，且报	

	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	
2.3	投标人具备自行生产、供应所必需的生产场所、专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售后服务能力。需提供生产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生产场所照片	

4.2.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址： 传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4.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照片（正面）：_____ 代理人身份证照片（正面）：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照片（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照片（正、反面）
------------------	----------------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4.报价清单

暹岗 A 口新能源充电桩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480kW	1	台			配置 4 个双枪充电终端，1 个单枪充电终端
2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360kW	1	台			配置 3 个双枪充电终端
3	充电桩调试费用	1	套			完整充电站调试上线
4	与停车场对接充电减免	1	套			对接现有停车场厂家实现充电减免 2 小时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4.5.商务评审自查表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4			见响应文件() 页
5			见响应文件() 页

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评标细则-商务评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定小组将有可能做出对响应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4.6.技术评审自查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4			见响应文件（ ）页
5			见响应文件（ ）页

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评标细则-技术评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定小组将有可能做出对响应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4.7 技术服务方案

4.8.售后服务方案

4.9.证明材料



